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
稽查診所放射線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診所名稱	
地址	臺中市 區 里 路 段 號 樓		
查 核 事 項			是否符合 ( √ 或 X)
			備 註
一、設放射線診斷設施者，應具下列設備：			
(1)一般診斷型 X 光設備。			
(2)X 光實體或影像處理系統設施與影像資料貯存裝置。(包括傳統或數位化之處理設施)			
(3)更衣室。			
二、實施注射對比劑之檢查室應備有下列急救設備：			
(1)插管。			
(2)基本急救藥物。			
(3)氧氣供給。			
(4)電擊器。			
三、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			
四、設放射線設施者，除由醫師親自執行該業務者外，應有醫事放射人員 1 人			

稽查結果：符合設置標準    不符合設置標準    稽查人員：\_\_\_\_\_

※ 稽查當時稽查事項與事實相符，被稽查診所負責人並無異議，且稽查人員無不法情事。

診所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